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承辦人：劉冠宏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963、6964
傳真：02-27209229
電子信箱：ha_1100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等198家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障字第1014541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分。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辦理「101年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」，修正12月份每度電費補助額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101年10月25日罕病社字第1010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以101年7月20日北市社障字第10139774400號函諒達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單位申請旨揭補助計畫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該計畫原訂補助12月份電費每度4.06元，因臺灣電力公司宣布暫停第3階段電費調漲措施，故12月份電費補助金額修正為每度補助3.53元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旨揭單位原函影本，敬請協助轉知所轄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等198家單位

副本：

局長 **江綺雯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長春路 20 號 6 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：張佳瑄
電話：(02)2521-0717*166
傳真：(02)2567-3560
電子信箱：ps07@tfrd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罕病社字第 101029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101 年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稱本計畫），因臺灣電力公司已宣布暫停第 3 階段電費調漲措施，故修正 12 月份每度補助額度 1 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協助張貼與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10332373 號文，辦理本計畫 12 月份每度補助額度修正 1 案。
- 二、本計畫之補助項目包括呼吸器、氧氣製造機、血氧監測儀、咳嗽（痰）機、抽痰機及冷氣機等 6 項維生設備，至針對各項維生設備補助額度，係按臺灣電力公司所訂 3 階段各類用電之電價漲幅，每度以實際最高漲幅補助之，惟因該公司已宣布暫停第 3 階段電費調漲措施，即 101 年 12 月起各類非營業表燈電價每度實際最高漲幅仍維持 3.53 元，故本計畫將修正 12 月份每度補助金額由原計畫之 4.06 元修正為每度補助 3.53 元。
- 三、隨文檢送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32373 號公文影本供參，敬請協助公告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社會局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局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局、嘉義市



政府社會局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台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社會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台東縣政府社會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局、金門縣政府社會局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、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桃園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苗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台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南投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彰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彰化辦公室、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、嘉義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台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屏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基隆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宜蘭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花蓮縣長期照顧護管理中心、台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金門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連江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先天及代謝疾病關懷之友協會、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、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、台灣脊髓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、中華民國多發性硬化症協會、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、台灣結節硬化症協會、高雄市關懷魚鱗癬協會、中華民國關懷魚鱗癬症協會、台灣泡泡龍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海洋性貧血協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羅慧夫顏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歡呼兒協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民國關懷腦瘤兒童協會、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、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、高雄縣脊髓損傷者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、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、宜寧居家護理所、永愛居家護理所、康健居家護理所

副本：內政部社會司

執行長 黃蔚綱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謝鑫敏

電 話：02-23565183

傳 真：02-23976857

電子信箱：moi1097@moi.gov.tw
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0號6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10332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修正101年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
12月份每度補助額度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1年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第8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計畫第5點之2「電費補助項目及基準」，本計畫之補助項目包括呼吸器、氧氣製造機、血氧監測儀、咳嗽（痰）機、抽痰機及冷氣機等6項維生設備，至針對各項維生設備補助額度，係按臺灣電力公司所訂3階段各類用電之電價漲幅，每度以實際最高漲幅補助之，惟因該公司已宣布暫停第3階段電費調漲措施，即101年12月起各類非營業表燈電價每度實際最高漲幅仍維持在3.53元，故本案本部已按實際漲幅修正本計畫12月份之補助額度。
- 三、檢送「101年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」修正計畫1份，敬請 貴會配合修正後計畫辦理本專案之補助事宜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〔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0號6樓〕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

部長李鴻源